

遞交「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（資助計劃）電子申請」須知

1. 在使用本電子系統作申請前，請先參閱「一般常見問題」(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generalFAQs/tc/>)。
2. 請使用與電子申請表格相同的語言填寫申請(例如:若選用中文版的表格，請用中文填寫表格內容)。
3. 在遞交電子申請前，請核對所輸入的資料是否正確。撥款申請一經提交，所有資料將不能再經本系統查閱及修改。**請自行在遞交申請後，即時列印/儲存有關的撥款申請表格。**
4. 遞交電子申請的截止日期為**2022年8月19日下午5時正**。申請機構如選擇提交以電子證書進行數碼簽署的申請，須於電子申請系統上載已填妥的**數碼簽署表格**。
5. 如申請機構在提交電子申請時未有上載數碼簽署表格，請將已簽妥的申請表格列印本正本（即已簽妥戊部及乙9部（如適用）並蓋上機構印鑑），**於遞交電子申請後的5個工作天內，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0樓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**。信封面請註明「2022-23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申請」。**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在收到已簽妥的表格後，才會開始審批有關申請。**
6. 若申請機構於電子申請中提供了電郵地址，本系統會在撥款申請收妥後，發出電子確認通知書。申請機構如欲接收該通知書，請緊記填寫正確的電郵地址。
7. 若兒童事務委員會就同一個計劃收到多於一份電子申請，於申請截止限期前最後提交的版本將會用作評審有關的申請。
8. 若遞交的電子申請與已簽妥的申請表格正本的內容不一致，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根據載於前者的資料評審有關的撥款申請。

電子申請表格連結：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lwb004/tc/>